

附表八

違反規定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擅自室內裝修】		
建築物用途分類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一年一次場所 【第一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二年一次場所 【第二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申報頻率每四年一次場所 及其他場所 【第三型】
統一裁處罰鍰基準【新臺幣】	第一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	第一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	第一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行政處分附款	限期一個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限期二個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限期三個月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第一、二次處罰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備註一】		
備註	一、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裁罰時點為同一使用項目同一使用人第三次查獲時，其裁罰基準為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第二次起累次依各型類組遞增罰鍰金額，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二、經本府工務局認定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